

嘉禾县柏珍五谷杂粮粉末加工企业标准

Q/JHBZ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大米五谷杂粮粉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501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6日

2024-6-02 发布

2024-7-01 实施

嘉禾县柏珍五谷杂粮粉末加工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嘉禾县柏珍五谷杂粮粉末加工提出。

本标准由嘉禾县柏珍五谷杂粮粉末加工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嘉禾县柏珍五谷杂粮粉末加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柏珍、李磐。



大米五谷杂粮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米五谷杂粮粉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五谷杂粮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除杂、混匀、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大米五谷杂粮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354 大米
- GB/T 1355 小麦粉
- GB/T 11761 小米
- GB 1352 大豆
- GB/T 11761 芝麻
- GB/T 1532 花生
- GB/T 10458 荞麦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大米等原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应具有各品种原辅料混合后正常的色泽, 且均匀一致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磁盘中,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
气 味	具有该类产品应有气味, 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 无结块, 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5.5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或 GB 5009.268
镉(以 Cd 计)/(mg/kg)	≤ 0.18	GB 5009.15 或 GB 5009.268
总汞(以 Hg 计)/(mg/kg)	≤ 0.018	GB 5009.17 或 GB 5009.268
无机砷(以 As 计) ^a /(mg/kg)	≤ 0.18	GB 5009.11 或 GB 5009.268
苯并[a]芘/ ($\mu\text{g/kg}$)	≤ 1.8	GB 5009.27

^a 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mu\text{g/kg}$)	≤ 5.0	GB 5009.22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规定, 按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条件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备查样。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和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或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3 贮存

6.3.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运输

6.4.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6 个月。

